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封面所採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4至15頁及申請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可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923,474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M承諾」	指	由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釋 義

「承諾股份」	指	Capital Mate根據CM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203,637,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10.00厘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一股「換股股份」亦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連同其他人士)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認購226,553,576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 (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所修改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30,420,27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tner Shanghai」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PS同意及承諾」	指	由Partner Shanghai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同意及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而一名「合資格股東」亦應按此而詮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326,783,270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 更改為6,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發售章程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發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改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本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胡繼榮先生

曾紹校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32,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20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記錄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60,840,54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 最後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衍生工具、 購股權、認股權證、 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 或交換為股份 之類似權利	:	於該等債券項下：(i)最多499,302,326股換股股份將於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1.29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及(ii)最多45,330,978股換股股份將於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10.89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已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PS同意及承諾」各段。

發售股份數目	:	530,420,270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042,027.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0.242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91,260,81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於中期期間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所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約132,600,000港元

根據於記錄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60,840,540股計算，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530,420,2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記錄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標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除Capital Mate (一間實益擁有407,27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9%)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承諾股份(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註釋1及2)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該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且毋須就此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董事認為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49.0%；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6港元折讓約47.5%；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5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4.1%；及
- (4)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38.3%。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410港元折讓約39.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由每手3,000股更改為6,000股。敬請同時參閱本發售章程本董事會函件內「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除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債券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上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彼必須按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遞交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並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數目之發售股份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概不會就任何申請表格及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款項將以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326,783,27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

- (a) 向包銷商支付3,267,832.70港元之包銷佣金；及
- (b) 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CM承諾

Capital Mate為一間實益擁有407,27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9%)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CM承諾，據此，Capital Mate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Capital Mate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Capital Mate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407,274,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Capital Mate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PS同意及承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公開發售，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因此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而須獲得名列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投資者Partner Shanghai之同意。就此而言，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PS同意及承諾，據此，Partner Shanghai已：

- (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同意，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公開發售，儘管公開發售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及
- (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Partner Shanghai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2)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i)已由Capital Mate妥為簽署之CM承諾；及(ii)已由Partner Shanghai妥為簽署之PS同意及承諾；
- (5) (i) Capital Mate遵守及履行CM承諾；及(ii) Partner Shanghai遵守及履行PS同意及承諾；及
- (6)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文第(4)分段所載可由包銷商豁免之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4)項先決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1)		(2)		(3)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承諾股份之 Capital Mate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407,274,000	38.39	610,911,000	38.39	610,911,000	38.39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附註)	-	-	-	-	326,783,270	20.54
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653,566,540	61.61	980,349,810	61.61	653,566,540	41.07
總計：	<u>1,060,840,540</u>	<u>100.00</u>	<u>1,591,260,810</u>	<u>100.00</u>	<u>1,591,260,81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4)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由於該認購事項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故上文附註1所載第(1)、(2)及(3)項承諾並無計及該認購事項。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發展及投資所需之財政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西南生產基地之建議投資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遇。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約132,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28,600,000港元）中(i)約4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該等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用於7.00厘債券，約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用於10.00厘債券）；及(ii)餘款約81,600,000港元中約58,600,000港元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約2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債券外，本公司有若干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87,200,000港元，為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到期。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53港元）計算，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價值估計約為1,060.00港元。現建議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更改為6,000股，以使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1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53港元計算）。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可減省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該等債券	發行該等債券並未有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原因為該等債券純粹作為註銷有關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息率3.00厘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應付利息之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0.60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新股份	101,500,000港元	用作減少本集團債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訂用途使用，當中約(i) 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 9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列部份本集團債務： (a) 7.00厘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b) 10.00厘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1,61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及(c)餘款用於本公司根據10.00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25港元認購395,328,000股新股份	98,0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身發展的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白城光伏農業)，而倘有關新業務項目未能成事，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	尚未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4港元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5,21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基於當時市況而終止該項配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 (其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士)) 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關該等債券之調整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須對該等債券項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如有) 通知債券持有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 (其中包括)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2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830/LTN20120830334_C.pdf)、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29/LTN20130829498_C.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第1至2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5/LTN20140725583_C.pdf)。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lw.com.hk/html/ir_reports.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75,730,000元。該等借貸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6,373,000元；及(ii)無抵押計息貸款約人民幣69,357,000元。

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6,373,000元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321,46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21,396,000元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88,79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及人民幣394,923,474元。

就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所持有之China Green Foo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全部股份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償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 (不包括日常貿易應付款項) 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 起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1)品牌飲料產品，(2)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及(3)品牌食品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093,700,000元、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2,4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4,7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綜合總資產約人民幣5,545,500,000元及綜合總負債約人民幣1,963,7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及品牌食品產品分部均錄得收入下降。鑒於人民幣匯率強勁，預期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復甦。本公司之品牌食品產品分部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本集團之品牌飲料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增長，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國內市場擴展其品牌飲料產品之分銷網絡。現時，本集團有一間位於福建省泉州市之廠房用於生產品牌飲料產品，年產能約為120,000噸紙包裝及30,000噸金屬罐飲料產品。此外，本集團正在湖北省天門市建造一間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加工能力，以迎合品牌飲料產品分部之預期增長。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之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另行徵求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使到因該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不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列之相關最高數目為上限，而是將根據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澄清根據該等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澄清根據該等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訂立一份轉承協議（**「轉承協議」**），據此，主框架及認購協議所列明之貸款人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在簽署轉承協議後均轉移予紫荊控股，以簡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關係。除轉移予紫荊控股及相應之變動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全部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A) 下文載列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A節)組成。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B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上市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取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要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執行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及假設由記錄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於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開 發售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本集團 每股股份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根據發行530,420,270股 發售股份計算	3,581,841	101,919	3,683,760	每股人民幣 3.376元	每股人民幣 2.315元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1,841,000元計算，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報。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0,420,27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369,000元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794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60,840,540股股份。
- (4)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1,591,260,81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60,840,540股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530,420,270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述者以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60,840,54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6,084,054</u>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1,060,840,54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6,084,054
530,420,270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53,042,027
<u>1,591,260,810股</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159,126,081</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該等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之7.00厘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499,302,326股換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923,474元之10.00厘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89港元(可予調整)換最多45,330,978股換股股份。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將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PS同意及承諾」一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君陽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債券及Partner Shanghai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要求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孫少鋒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0,911,000 (附註2)	38.39% (附註1)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並無配發或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1,260,81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 Capital Mate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407,274,000股股份；及(ii) 203,637,000股承諾股份。Capital Mat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孫少鋒先生為Capital Mate之董事。
- (b)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apital Mate	實益擁有人	610,911,000 (L) (附註2)	38.39% (附註1)
GLG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6,721,792 (L) (附註3)	5.34%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9,099,922 (L) (附註4)	56.47% (附註4)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9,099,922 (L) (附註4)	56.47% (附註4)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9,099,922 (L) (附註4)	56.47% (附註4)
曹國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9,099,922 (L) (附註4)	56.47% (附註4)
張雄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9,099,922 (L) (附註4)	56.47% (附註4)
Partner Shanghai	實益擁有人	226,553,576 (L) (附註5)	21.36%
北大未名(上海)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未名投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6,553,576 (L) (附註5)	21.36%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5,328,000 (L) (附註6)	37.27%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並無配發或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1,260,81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 Capital Mate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407,274,000股股份；及(ii) 203,637,000股承諾股份。Capital Mat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孫少鋒先生為Capital Mate之董事。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GLG Partners LP之權益披露通告。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Probest Limited、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曹國琪及張雄峰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則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Probest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擁有40%權益。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Long Vehicle Capital Lt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北大未名投資之權益披露通告，Partner Shanghai為北大未名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大未名投資被視為於Partner Shanghai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披露通告。
 7. 以上(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b)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本公司；及(ii) Partner Shangha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artner Shanghai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6,80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單邊契據，單邊宣佈及承諾（其中包括）將每份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兌換價降低至1.98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c) (i)本公司；及(ii) Partner Shangha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Partner Shanghai已同意將認購金額增加至303,500,000港元（即認購226,553,476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d) (i)本公司；及(ii)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不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章程文件下之任何違約事件行使，亦不會指示受託人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及真誠盡力與本公司磋商並達致簽署使若干新債券之條款生效之必需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e)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 (f) (i)一間中國銀行（「**信托中國銀行**」）；(ii)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iii)紫荊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已實現資金安排以向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g) (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Dragon Choice**」)；(ii)上海康美醫藥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康美醫藥**」)；(iii)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iv)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Dragon Choice已同意出售及上海康美醫藥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 (h) (i)本公司；(ii)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及(iii) Capital Mate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807,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i) (i)本公司；及(ii) Capital Ma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Mat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76,807,000股新股份，而該數目相等於東英亞洲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j) (i)本公司；及(ii)東英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21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k) (i)本公司；及(ii)東英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終止函件，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屆時訂約雙方各自之責任即時停止及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l)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紫荊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據此，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 (包括由紫荊控股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之貸款) 均全部轉移予紫荊控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m) 包銷協議；及

(n) 本公司與君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載列其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定代表

孫少鋒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林後北里1號

宋治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愉景新城1座
35樓B室

公司秘書

宋治強先生，FCCA, HKICPA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林後北里1號
陳昌概先生	中國 廈門市思明區 會展南里97號 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羽山路 998弄18號101室
胡繼榮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工業路523號庭芳院 29座402室
曾紹校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倉山區 金山新村南區 43座集體宿舍

名稱	通訊地址
高級管理層	
宋治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愉景新城1座 35樓B室
陳謙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浦東二里14號 301室
林炳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洛江區 馬甲鎮梧峰村 頂厝區22號
陳冰玲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惠安縣 螺城鎮西苑路 西門巷90號
陳文忠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惠安縣 黃塘鎮黃塘村 溪頭485號
張志勤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五里14號 802室

執行董事**(1) 孫少鋒先生**

孫少鋒先生（「孫先生」），49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出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首屆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彼榮獲由農業部中國農村雜誌社主辦，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農經產業發展論壇」（「該論壇」）暨「二零零九中國農經產業傑出人物頒獎典禮」中頒發的「2009中國農經產業十大優秀企業家」，並被聘為該論壇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於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之407,274,000股股份及203,637,000股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Capital Mate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2) 陳昌概先生

陳昌概先生（「陳先生」），34歲，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會計師、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總裁助理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賬目及稅務申報事宜。陳先生積逾十四年管理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魏雄文先生

魏雄文先生（「魏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 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項目融資、兼併收購、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兼主任律師。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2) 胡繼榮先生

胡繼榮先生（「胡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胡先生曾擔任福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的副系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中國發表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3) 曾紹校先生

曾紹校先生（「曾先生」），33歲，於福建農林大學畢業並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農產品加工及儲藏。曾先生現任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營養與食品安全系主任、並兼任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同行評審專家。曾先生主要從事果蔬加工、澱粉化學及功能、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價等研究，彼亦曾在美國喬治亞大學訪學一年。於近年，彼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一項及兩項省級課題，並參與多項國家和省部級課題的研究。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1) 宋治強先生**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3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宋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並已服務約九年。在此前，宋先生於財政管理、會計、稅務、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2) 陳謙先生

陳謙先生（「**陳謙先生**」），42歲，本集團營銷副總裁。陳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建省寧德市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出任多間公司的主任、處長、分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之職，於行銷管理方面積累十多年的工作經驗。

(3) 林炳文先生

林炳文先生（「**林先生**」），45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種植基地主管五年。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泉州市人事局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4) 陳冰玲女士

陳冰玲女士（「**陳冰玲女士**」），39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陳冰玲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一直是本集團的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廈門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5) 陳文忠先生

陳文忠先生（「**陳文忠先生**」），52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及高級農藝師。彼自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以來一直從事農業的種植與開發管理工作。期間曾任職於美國DOLE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區上海都樂總部採購總監（分管加工、種植、銷售及生產），尤其是於農產品的種植及加工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現場管理經驗。

(6) 張志勤先生

張志勤先生(「張志勤先生」)，50歲，本集團食品研發中心總經理。彼為高級工程師，食品工藝工學學士。彼歷聘廈門市高級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庫委員和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十多年的食品項目籌建、生產過程中的設計選型、安裝方面的工作經驗，於工藝技術、設備工程等方面有著極深的造詣，期間公開發表了多項成果著作如：《果蔬糖制品加工工藝》、《人造龍眼的研制》、《烏龍茶飲料的研制》等。

13. 一般事項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第A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發售章程。